**附錄6** 淡江大學 **碩士班甄試** 招生考試推薦函 (參考格式可自製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系(所)別： |  |

應申請貴系(所)碩士班同學之託，本人作如下評語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 | 原就讀系別： |  |

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：□大學部課程教授 □導師 □專題指導教授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人曾教授申請者 課程及對其綜合評估如下:（請勾選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力 | 極為突出 | 前5% | 前10% | 前25% | 前50% | 無法判定 |
| 專業知識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專業技能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創造力及想像 |  |  |  |  |  |  |
| 獨立工作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恆心與毅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口語表達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書面表達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作態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整體評估 |  |  |  |  |  |  |

與申請者熟稔程度:

其他評語:

推薦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職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簽 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電話:(O)\_\_\_\_\_\_\_\_\_\_\_(H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※推薦函請密封，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。** 淡江大學 **博士班甄試** 招生考試推薦函 (參考格式可自製)

|  |
| --- |
| **(A)申請人填寫部份：** 報考系(所)別： 　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 地址 |  | 電話: |
| 目前服務單位： | 電話: |
| 學歷 | 大學： 年 月 在 大學(學院) 系畢業 獲學士學位 |
| 研究所： 年 月 在 大學(學院) 所畢業 獲碩士學位 |
| 其他： |
| 專長學科著作 |  |
| 研讀方向計畫 |  |
| 推薦人 | 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地址 |  | 電 話 |  | 曾授本人科目 |  |

**(B)推薦人填寫部份：**

說明：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、研究或工作狀況，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，對您的寶貴意見甚為感激，此資料將列為機密，不對外公開。

1.您與申請人之關係：□碩士論文指導教授□碩士班課程教授□大學部課程教授□其它。

2.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： 年。

3.在你所認識的學生或部屬中，請就以下所列項目，選擇您認為較適合申請人之狀況：

(1)一般學業成績在，□前5%以內□5～10%□11～25%□26～50%□51%以後□無從評估。

(2)研究成績在，□前5%以內□5～10%□11～25%□26～50%□51%以後□無從評估。

(3)獨立研究能力在，□前5%以內□5～10%□11～25%□26～50%□51%以後□無從評估。

(4)原創作能力在，□前5%以內□5～10%□11～25%□26～50%□51%以後□無從評估。

(5)寫作能力在，□前5%以內□5～10%□11～25%□26～50%□51%以後□無從評估。

(6)口語表達能力在，□前5%以內□5～10%□11～25%□26～50%□51%以後□無從評估。

(7)合群性在，□前5%以內□5～10%□11～25%□26～50%□51%以後□無從評估。

4.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研究或工作態度如何﹖

□自動自發□嚴謹小心□被動□馬馬虎虎□惡劣．若方便的話，請舉例說明：

5.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，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畫(如A所填)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﹖ □充實□佳□尚可□差□無從觀察，

若方便的話，請舉例說明：

6.申請人若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，請說明：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7.申請人若具有嚴重缺點有必要提出，請說明：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8.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班嗎﹖□極力推薦□推薦□勉強推薦□不推薦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9.其它補充說明：

 推薦人(簽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寫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　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※推薦函請密封，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。**

**附錄7**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

境外學歷切結書

※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

本人 所持境外學歷，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，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□本人所持境外學歷（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）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：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，將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香港、澳門學歷，符合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 此致

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日期：

報考系所組別：

境外學歷學校校名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＊**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組**。**附錄8**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**

准考證號碼： (承辦人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報考系所 |  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聯絡電話 | (日) (夜)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身心障礙類別 |  | 障礙等級 |  |
| **特殊需求** | 申 請 項 目 |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|
| **考試科目**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**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：**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承辦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組 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秘 書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教務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
**備註：**

一、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。

二、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，儘量提供服務。

三、**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組，以憑辦理。**

四、**提出申請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。電話：02-26215656轉2513。**

|  |
| --- |
|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附錄9**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

造字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(必填) |
| 報考系所組 |  系所 組 | 准考證號 |  (承辦人填寫)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(日) (夜) (行動)Email: |
| 造字資料 | 登錄個人資料時，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「╴」替代輸入(例如：丁中╴)，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。※請勾選需造字部分□姓名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□地址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。二、**填妥資料後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招生組**。三、本校造字完成後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，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，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，考生請不必擔心。四、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五、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教務處招生組。電話：(02)26215656轉2513 |

**附錄10**

淡江大學108學年度　碩博士班甄試　招生考試

 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系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 學系　　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(日) (夜) (手機)E-mail： |
| 退費理由 | 請務必勾選 (非下列理由概不退費)□溢繳報名費。□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。 |
| 退費方式 | 請務必勾選□親自至招生組(行政大樓A213室)領取。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**扣除匯費，**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）。 |
| 退費帳號 | 戶名 |  |
| 銀行 |  銀行 分行 | 帳號 |
|  |
| 郵局 | 局號 | 帳號 |
|  |  |
| 備註 | 1. 除因**溢繳報名費**、**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**，**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**。
2. 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7年11月12日前郵寄至「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傳真至**（02）2620-9505**。 (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2513。)
3. 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4. 如經審查通過後，**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**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
 |

**附錄11**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生 姓 名 |  | 系 所 組 別 |  系(所) 組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
| 複 查 科 目 | 原 成 績 | 複 查 成 績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考 生 簽 章 |  年 月 日 |
| 複 查 回 復 事 項 | 回復日期 :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複查申請，請於截止收件日前申請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表考生姓名、系所組別、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、原成績、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三、**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**，務必填寫正確以憑回復。

四、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，裝袋郵寄本校招生組。

**附錄12**

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，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
二、報名費：一律全免。

三、補助應試交通費：

（一）對象限考生本人，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。

（二）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（限臺灣本島

 及離島）、客運、捷運、公車等費用；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**。**

（三）期間：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

 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

（四）申請辦法：

１、搭乘飛機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、客運等，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並檢附票根或單據（搭乘飛機：需檢附票根、電子機票及收據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；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，本校一併補助「台北車站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江大學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台北車站捷運站」費用。

２、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，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組（行政大樓A213）申請，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；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、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。

四、補助定額住宿費：

（一）對象限考生本人，每人補助上限1,500元，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。

（二）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

（三）住宿期間：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

 後2天。

（四）申請辦法：

１、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。

２、住宿費用低於（含）1,500元全額補助；高於1,500元，以1,500元為補助上限。

**附錄13**

淡江大學10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報考學系（組）學位學程、所名稱 |  | 聯絡方式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手機） （Email） |
| 入帳帳號1.以正楷書寫正確2.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| 戶名 | (限本人帳戶) |
| 銀行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（代碼：　 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（代碼：　 ） | 帳號 |
|  |
| 郵局 | 局號 | 帳號 |
|  |  |

**申請補助明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交通費 | 住宿費 |
| 月 | 日 | 交通工具 | 起訖地點 | 小計 | 憑證 |
|  |  | 飛機□火車□高鐵□輪船□客運□ | 起訖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共\_\_\_\_\_\_元 | 共\_\_\_\_\_張 | 共\_\_\_\_\_\_\_元憑證共\_\_\_\_\_張 |
| 捷運、公車□ | □台北車站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台北車站捷運站 | 共130元 | 毋須提供 |
| □ \_\_\_\_\_\_\_\_\_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\_\_\_\_\_\_\_\_\_捷運站 | 共\_\_\_\_\_\_元 |
| 合計 | 共\_\_\_\_\_\_\_\_憑證，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
**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憑證黏貼處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**

**補助說明**

**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　目 | 說明 |
| 交通費 | 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、客運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捷運、公車等費用；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。 |
| 搭乘飛機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、客運等，均須填妥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票根或單據（飛機：檢附票根、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；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，本校一併補助「台北車站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江大學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台北車站捷運站」費用。 |
|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，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組（行政大樓A213）申請，或填妥本申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；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、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。 |
| 住宿費 | 每人補助上限1,500元，一人限補助一次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2.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對象限考生本人，一人限補助一次。3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**107年12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**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以掛號郵寄至「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招生組」 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」4.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1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，請務必確認。（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，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）5.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電話：(02)2621-5656轉分機2513。  |

※**10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專用袋封面請詳次頁**

**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報名專用袋**

**報考系(所)組：** **系(所)** **組 (務必填寫正確)**

**報考人姓名：**

**請 掛 號**

郵 寄

**住 址：**

**連絡電話：**

**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**

|  |
| --- |
|   **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** |

**一、請勾選報考類別**

**碩士班** **博士班**

**二、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，裝入本封袋內。**內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**報名表（同等學力考生除報名表外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）** |
| 2 | 研讀計畫書、成績單、簡歷、推薦函等備審資料（依各系所規定） |

三、**如有境外學歷切結書、身障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、造字申請表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**，

 **請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組，免郵寄**。

四、本封袋**以裝入1人（1系所組）報名資料為限**，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
五、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封袋，填妥資料後郵寄或於上班時間送至教務處招生組。

|  |
| --- |
| **網路填表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30日10時起至11月12日下午4時止。****通訊寄件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30日10時起至11月12日止(郵戳為憑)。****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，本會不予負責。** |